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担负着全面培养我院硕士研究生（简称“研究生”）的责任，其学术观点、学术作风和工作态度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健康成长和国家的人才培养质量。为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导师原则上只能指导本专业的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二条 热爱教育事业，自觉执行国家和学院与培养研究生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三条 全面关心研究生德、智、体诸方面的健康成长，了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经常进行学风教育，使研究生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

第四条 积极承担并完成学院和所在部门下达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

第五条 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严格指导和审核研究生论文的选题、开题和写作，认真负责和把握研究生论文的质量，协助组织好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

第六条 审定研究生的社会调查、参加学术会议等，认真检查其完成情况并进行成绩考核，并协助做好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和毕业鉴定工作。

第七条 审定研究生的实习及实践课题，结合研究生所在实习企业情况，与实习指导教师联合做好研究生实习工作。

第八条 认真总结研究生教育经验，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参与研究生培养相关活动，努力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权利

第九条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提出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的意见；协助本专业制订入学考试科目，并根据需要参加招收研究生的命题、阅卷、复试等工作，有权提出录取研究生的建议。

第十条 参与制定或修订有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所带研究生的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对所开设的研究生课程考核的成绩进行评判和修改，但成绩一经确认登记，一般不能修改。

第十二条 对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提出论文可否进行答辩的意见。

第十三条 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实习及实践课题进行考核，并给出是否通过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对评选奖学金、优秀研究生、提前毕业等人选进行推荐，同时对综合质量测评不合格或因故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学籍处理意见等。

第十五条 对毕业研究生的能力和现实表现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培养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四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

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办法》，经聘任后上岗，聘期一般为两年。

第十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办法

（一）与学院建立正式聘用关系的指导教师，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指导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所指导的全日制研究生一般为2至4人。学院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在规定范围内多指导研究生。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对指导过程应进行文字记录，形成工作报告，并于每学期末向学院研究生部报告本学期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每两年向学院学术委员会递交书面述职报告，接受考核。该述职报告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实绩的记录，是考核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学生论文答辩成绩将作为是否续聘该指导教师的参考；

(四)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考核结果与是否续聘该指导教师挂钩。

第十九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

(一) 学院每学期应召开一次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会议，布置、交流和检查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工作。

(二) 学院应不定期地召开研究生指导教师座谈会，认真听取意见，总结交流经验和奖励优秀指导教师。

(三) 为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之间进行经常性经验交流和知识分享，并使研究生能得到更多学习机会，学院按学科方向设置研究生指导教师组（简称“导师组”）；每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都应加入某一导师组；

(四) 学院对获得全国、上海市以及学院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给予一定奖励；对无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取消其招收研究生的资格直至终止其指导教师资格。

第二十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调离、退聘与延聘

(一) 研究生指导教师调离我校的，应从其办理调离手续后冻结其招生资格。若调离者拟继续担任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可以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续聘。

(二) 调离工作后不再聘任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其指导的研究生可由其继续指导至该研究生毕业为止，也可由学院研究生部会商教研部后另行委派其他现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继续指导。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退休、退聘与延聘

(一)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退休年龄与国家及学校规定的相应职称的退休年龄相同。研究生指导教师达到退休年龄的，从退休次年起停止招收研究生资格。退休后因工作需要由学院续聘的教师可继续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 对于已办理退休手续不再延聘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尚未毕业的研究生，可由其继续指导至该研究生毕业为止，也可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另行委派其他现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继续指导。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的暂停与恢复

(一) 对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予以暂停招生资格或退聘：

- 1、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研究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在培养过程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对培养工作不负责，或不能为人师表的；
- 4、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 5、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存在购买、他人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及其他严重违反学位条例的行为，而指导教师负有责任的；
- 6、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售卖学位论文者；

- 7、存在影响正常培养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者；
- 8、在招生、考试、研究生推优、论文指导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者；
- 9、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者；
- 10、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者；
- 11、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12、所指导的研究生的论文在抽检评议中有两项及以上评价指标未达标或总评分低于 60 分的，经复审专家组肯定了原评审人的意见，且专家组认为指导老师未尽其职责的；
- 13、因体弱或其他原因而难以承担实际指导任务的；
- 14、存在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我院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